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能力要求清单

序号	能力	总体要求	重点履职要求		
			监督员	安全员	监理员
1	识别判定	1. 知晓重大事故隐患处置相关规定； 2. 熟练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成因、法定要件和判定边界； 2. 合理安排监督计划和监督重点； 3. 精准区分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1. 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具体表现； 2. 现场巡查能随时发现隐患； 3. 全方位、全流程、全天候从严从细自查自纠。	1. 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易发环节以及处置权限与流程； 2. 有针对性加强旁站巡视； 3. 发现隐患并准确识别定性。
2	整改消除	1. 掌握隐患整改措施和消除标准； 2. 掌握隐患整改闭环和销号流程。	1. 规范执法检查程序、文书制作与证据固定； 2. 综合采取限期整改、约谈警示、停工撤人等处置措施； 3. 复查验收或复核销号。	1.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时限与措施； 2. 现场督促整改； 3. 自行或提请复核销号。	1. 规范整改通知书、停工令等文书签发与归档； 2. 现场督导整改并复核； 3. 自行或提请复核销号。
3	管控防范	1. 熟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2. 落实专项方案编制、审核、论证、实施及验收全链条规定要求。	1. 专项方案与现场情况一致性核查； 2. 发现隐患问题导入整改处罚流程。	1. 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2. 强化作业队伍安全交底、岗前教育； 3. 对现场风险点动态管控，制止违规冒险作业。	1. 核查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审批、论证及现场落实情况； 2. 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行旁站监理。

4	处罚警示	1. 掌握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依据； 2. 落实执法震慑、警示教育相关工作要求。	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企业项目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落实信用惩戒、通报曝光等措施； 3. 督促参建单位开展案例警示教育。	1. 落实内部考核问责，对现场违章作业人员进行处理； 2. 落实事故、隐患案例班组安全教育； 3. 及时上报拒不整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 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现场记录取证； 2. 对现场严重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督促参建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案例警示学习。
5	风险预判	1. 掌握建筑施工各类风险产生规律； 2. 能够结合工况、环境预判潜在重大事故隐患。	1. 结合本地区施工特点研判潜在风险； 2. 针对高风险项目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3. 指导参建单位完善风险防控措施。	1. 结合现场地质、天气、工序变化开展风险辨识； 2. 对基坑变形、边坡滑移等异常迹象提前预警； 3. 动态更新施工现场风险清单，落实预控措施。	1. 密切监测危大工程现场环境、监测数据变化； 2. 对苗头性、倾向性风险及时预警上报； 3.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风险预判对应的防范举措。
履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17 号）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 8.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建质规〔2024〕5 号） 9.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 10.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1.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鲁建质安字〔2024〕6 号） 12.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鲁建质安字〔2024〕6 号）			